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林登女

失 蹤 人 張達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達三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
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張達三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為聲請人之夫之父。失蹤人於民國39年11月7日即已行方不明，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13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並公告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5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登記除戶簿謄本、戶口調查簿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經本院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39號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為憑，聲請人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失蹤人於39年11月7日失蹤，且迄未尋獲，至49年11月7日已屆

01 滿10年，經公示催告程序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
02 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3 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以失蹤
04 人失蹤屆滿10年之日即49年11月7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
05 死亡之時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張詠昕